龙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办发〔2014〕24号

龙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江镇 机关聘员考试录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局、各居(村)委会、有关单位:

《龙江镇机关聘员考试录用实施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江镇机关聘员考试录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镇机关聘员招录工作,保证新录用聘员的基本素质,根据《龙江镇机关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镇机关录用为非领导职务的从事一般性岗位的五类聘员。

第三条 录用聘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招录机关为镇委组织工作办; 主管机关为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用人单位为镇属各部门和村(居)行政服务站。

第二章 招录流程

第五条 招录聘员主要流程包括: 审核招录计划、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体检与政审、公示与录用审批、试用期与考察。

第六条 报考者有不符合"体检与政审、公示与录用审批、试 用期与考察"规定条件之一的,取消录用资格,并按报考者综合 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第七条 除特殊职位外,原则上招录聘员采取"按综合成绩排 名录取、按志愿优先分配职位"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招录计划与招考公告

第八条 招录聘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 空缺。

第九条 用人单位向招录机关报招录聘员的计划,由招录机关核定。

第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招录计划,按照职位空缺情况和职位要求,提出招考的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制定招考工作方案,报镇委镇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招录机关依据招考工作方案,制定招考公告,并面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招录机关在指定地点接收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依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招录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报考者是否符合报考 资格并答复报考者;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招录机关应当要求报 考者在报名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否则不能进行报考。

第五章 考试

第十四条 招录聘员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试题和面试试题统一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命题。

第十五条 笔试试室监考员人选在招录机关和各用人单位人员中抽调组成。

第十六条 笔试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负责批阅试卷, 在规定时间内将笔试成绩交至招录机关,招录机关按规定统一划 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并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对象。

第十七条 招录机关应组织面试考官培训,并对面试考官培训 做好培训登记,作为面试考官库。面试应当组成面试考官小组, 面试考官小组由考官库的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面试开始前,对面试考官进行面试试室抽签,对面试考生进行面试试室和面试顺序抽签。

第十九条 现场公布考生面试成绩,考生在本人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等待公布成绩。

第二十条 面试结束后由招录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公布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排名、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体检对象和体检事项等。

第六章 体检与政审

第二十一条 体检依照社会企业用工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审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体检结果或政审不通过的,应当告知报考者取消录用资格的原因。

第七章 公示与录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政审意见,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招录机关根据新录用聘员的综合成绩排名优先 分配填报志愿的职位,未能按志愿分配职位的,由招录机关统筹 调配。

第二十六条 主管机关自新录用聘员上班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录用审批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书,建立聘员个人档案。

第八章 试用期与考察

第二十七条 新录用聘员的试用期为2个月,入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试用期内,由用人单位对新录用聘员进行考察。

第二十八条 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转正,正式纳入至镇机关 五类聘员;试用期内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必须撰写书面考察报告, 呈报招录机关,取消录用资格。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录聘员工作要加大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招录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按管理权限处理。对违反招录纪律的单位、工作人员或报考者,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七类聘员的招录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招录聘员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委组织工作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龙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3日印发